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71號

上訴人 李建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莊侑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7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欣汝